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壢簡字第1253號

原　　告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黃麗蓉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正忠等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暨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簡易訴訟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仍適用第一章通常訴訟程序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已調閱相關資料，原告應到院閱卷，追加全部繼承人為被告，並確認全體被告姓名、住居所，及按全體被告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江碧珊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